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*ST 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鉴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 XYZH/2019WHA20445 号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195,078,776.07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,809,985.31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632,679,390.9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1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”

公司董事会初步核查后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，公司未触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

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